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32(Add.21)(Add.13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问题X：审议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附件7中的轨道位置限制

引言

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包含有关使用BSS规划和1区及3区表列以及修改规划（2区）或表列（1区和3区）的规定。该附录自成一体，包含有关修改规划或表列（第4条）、通知规划或表列指配以及相关频段中其他业务与规划和表列（第6条和第7条）的协调规定。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亦包含规划/表列与其他业务之间共用的详尽标准。特别与附录30附件7相关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如下：

– 有关修改BSS规划或表列的轨道位置限制，尤其适用于2区12.2-12.7 GHz频段的BSS以及1区11.7-12.2 GHz频段的BSS。附件7还包含用于1区轨道弧部分中BSS的相关e.i.r.p.限值。

有关该问题的审议涉及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附件7所含修改BSS规划和表列的轨道位置限制。这些限制旨在为各区共用轨道弧部分的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之间的共用提供便利。在Ku频段中，BSS划分具有全球性，如，11.7-12.2 GHz用于1区的BSS和2区的FSS。WRC-2000期间召开的最后一次1区和3区规划会议保留了这些轨道位置限制。在规划会议中，可以一次性通过许多新的BSS位置，但这将严重影响FSS未来对轨道弧共用部分的使用。

亚太电信组织成员支持在此问题下不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做出修改。

提案

附录30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1.7-12.2 GHz（3区）、11.7-12.5 GHz（1区）和
12.2-12.7 GHz（2区）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
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（WRC-03）

NOC ASP/32A21A13/1

附件7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轨道位置的限制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